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夜巡秩序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JYC-20260501

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龙川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夜巡秩序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满足以下考核要求续签下一年合同）。

2、中标人确定后，双方商定甲方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考核细则，作为采购资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考核标准：

	考核名称	考核要求	质量标准
1	人员到岗率	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按要求配备装备	随机抽查
2	问题反应、处置时间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置相关问题	5 分钟内
3	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	对甲方交办的各项事宜必须按质按量完成	
4	满意度评价率	甲方满意度测评	90%以上
5	服务投诉量	经调查确属事实的有理由投诉量。	
6	领导暗访	文明办等部门暗访，发现不当行为	

以上表中的质量标准为最低服务标准，达不到以上质量标准的每有一次扣 2 分，第一年考核累积低于 90 分的，第二年不予续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 元/年（ 1792800 元/年）人民币。

三、工作职责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承担社会面巡逻、紧急求助、信息采集，协助处置群体

性、突发性事件、纠纷调解，协助加强街面遛狗不牵绳等犬类管理等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用工需求安排思想素质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技能的员工由甲方择优录用，保证甲方的工作需求。

员工要求：

（1）男性

（2）53 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初中以上文化；

（4）身高 165CM 以上；

2、乙方应加强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患病医治、违法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若符合工伤申报条件的，则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且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被发现有迟到、早退、中途擅离岗位等违反甲方巡防勤务要求的行为，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甲方财物、设备工具受损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酬发放、缴纳社会保险，应确保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无虚假身份信息，如在甲方工作期间一旦发现身份问题或有犯罪前科，甲方有权立即将该人员退回乙方。

6、乙方按甲方要求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配备专用巡逻电动车及执勤服装和装备等。

7、对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用工条件的；

（2）严重失职、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3）被治安处罚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合同期未满，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提出停止履职或擅自离岗的；

（5）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用工规则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档案。

2、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工资以及待遇均由乙方安排发放。

3、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执行 每次四小时 工作制。

5、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负责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期间工作有关的事宜。

六、工作程序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安排：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的工作人数（即 52 人，其中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甲方安排人员，并提供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名单（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使用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

3、乙方因违纪等工作原因被甲方辞退或调整，每辞退或调整一名人员，甲方有权减少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 2 名。

4、由乙方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实施日常管理，甲方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实施技能培训和用工管理。

七、货款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始服务一季度结束后，依据考核表评分支付上季度的合同价款，每季度支付价款为总合同价款的四分之一，支付时间为甲方每次收到上季度

发票后的15日内。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甲方不得绕过乙方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离职未满1个月甲方也不得绕过乙方重新录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服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上月经费的三倍；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

（2）克扣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工作的；

（3）在工作期间擅自将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从甲方抽走的；

（4）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未改正的。

4、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乙方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由乙方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十、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6·1条所涉保底工时及总人数计算的月费用总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

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或者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等送达时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准，若有变更，任何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等确认，在被通知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前，有关送达的法律后果由通知方承担。

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江苏龙川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三和村顾庄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胜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工农路支行

账号：321088045101000016869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0 月 15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